

附表七

雇主引進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

- 一、雇主聘僱外國人（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，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）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} = \text{僱用員工人數} \times \left( \frac{\text{第十五條之七}}{\text{第一項各款比率}} \right)$$

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僱用員工人數：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。
- (二)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：以雇主所屬工廠，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。
- 二、雇主聘僱外國人（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），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=

$$\text{僱用員工人數} \times \left[ \left( \frac{\text{第十五條之七}}{\text{第一項各款比率}} \right) + \left( \frac{\text{第十四條之三}}{\text{提高比率}} \right) + \left( \frac{\text{第十四條之五}}{\text{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}} \right) \right]$$

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僱用員工人數：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
- (二) 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：以雇主所屬工廠，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。
- (三) 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：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，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。其提高之比率，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。
- (四) 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：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，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。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，以五年為限。（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，上開五年規定，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，加第十六條之一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）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：
- (一)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，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第一次查核：

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，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，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。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，與當年度定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，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。

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，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為基準月份，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。

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，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，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。

2、第二次以後查核：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，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